

类别：B

宝鸡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冯涛

宝市财办函〔2025〕32号

对市十三届政协四次会议第179号 提案的答复函

市水利局：

孙旭东代表在政协宝鸡市十三届委员会四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关于设立渭河流域生态治理专项资金的提案》（第179号）已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，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机遇，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发展理念，每年均设立市级渭河生态治理专项预算资金，以项目建设为引领，统筹谋划，系统发力，全面推进渭河流域生态治理工作。据统计，共计下达渭河生态治理资金1.03亿元，完成了市区段堤防加固工程防洪规划编制、生态区修复及自然生态调节、市区段堤防加固及生态治理工程等15个工程项目，通过连年不断地治理，渭河流域生态治理成效逐年提升，生态明显提高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在确保现有资金足额到位的基础上，进一步调整财政支出结构，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支持，加大对水利系统的投入力度，力争每年水利建设资金投入保持一定增长。



(联系人：马壮壮)

联系电话：3262107)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督查室。